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3〕15号

老鸦陈街道关于认真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促使农作物秸秆变废为宝充分利用，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认真做好当前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禁烧农作物秸秆范围

辖区内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全面禁止焚烧。

(二) 工作目标

辖区内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二、主要措施

(一)为切实加强对全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老鸦陈街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村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要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情况。要按照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昼夜不停地巡查暗访，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力度，着力发展秸秆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积极主动的为农作物秸秆利用找出路，制定扶持政策、变废为宝。同时，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及时查处焚烧行为。要设立秸秆禁烧举报电话，24小时接听和受理群众的举报。

(二)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各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主要农时季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协调机构，细化工作，分解任务，明确监管和奖惩责任。建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两委组织的作用，严防死守。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村要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于发生较大面积农作物秸秆焚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的有关要求，

要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分工突出协作。各级组织均要建立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街道有关部门在认真做好检查工作的同时，还要积极做好下列工作：

农 办：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堆肥、食用菌开发和沼气利用、秸秆饲料青贮、过腹还田等秸秆利用工作和其它农作物秸秆的农艺技术开发。负责全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督导；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补贴的宣传工作；组织好各种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及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和综合利用；负责有关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机具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

环保所：负责履行大气环境监管职责，及时收集、通报信息，强化现场执法监管，坚决依法查处焚烧行为，确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铁路重要干线、人口密集地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林 站：负责对因焚烧农作物秸秆烧死林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财政所：负责落实对发生秸秆焚烧事件的村实行财政罚款的划拨工作。

监察室：负责对全办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行政监察，对发生重大秸秆焚烧责任事故的有关村、部门领导干部进行行政问责和纪律处分。

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措施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补贴。为实现辖区内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区政府对大型农作物收获机、秸秆还田机、大型青贮机等农机具实行优先购买的权利，以满足机手购买的需求，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对新增进入国家、河南省补贴目录的大型收获机、秸秆还田机、秸秆粉碎机、大型青贮机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具，在国家政策补贴 30%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增加 10%—15%的额度给予购机叠加补贴。

四、奖励办法

凡本辖区年度内没有发现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的村，街道根据各村农业耕地面积大小，给予一定奖励。

五、处罚办法

对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和没有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处罚，街道和相关村各承担处罚的 50%。

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多次重复发生焚烧现象的村有关责任人和网格责任人，由街道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党政纪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老鸦陈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老鸦陈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付广喜（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 俞世海（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德胜（办事处副主任）
金红伟（副主任科员）
赵继伟（纪委副书记）
- 成 员：** 李 一（党政办主任）
范志涛（农办主任）
王松波（环保所所长）
牛 娟（财政所所长）
李保山（林办主任）
马建立（土地规划所所长）
毛聪敏（农财中心主任）
侯保强（师家河村村委主任）
王铁成（双桥村村委主任）
董要宾（苏屯村村委主任）
王春江（杜庄村村委主任）
范元华（薛岗村村委主任）

杨建军（下坡杨村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办，负责日常工作。
由范志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7338530。